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 (2)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宋泳森先生（「宋先生」）因其他個人承擔需投入更多時間，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呈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宋先生還確認，彼沒有對本公司有任何訴訟或索償，無論是現有的還是未決的。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宋先生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和讚賞。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布，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遵守上市規則

自宋先生辭任之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以下規定：

-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儘快填補上述空缺，無論如何，應不遲於宋先生辭任生效之日起三個月。有關委任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及麥家榮先生。